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庭分案要點

民國 107 年 8 月 29 日修正第五(二)、十二、十七(五)點規定

民國 108 年 3 月 4 日修正第六、十三(七)、十七(二)(四)、十八(八)、二四、三六點規定

民國 111 年 7 月 11 日修正第五(八)、十三、二三、二四、三二、三三、三四點規定

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修正第二(四)、十四(八)點規定

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修正第二八、二九、三十、三一(一)(二)(三)(四)點規定

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修正第五(二)(七)、三三(二)7.、三八點規定

民國 112 年 8 月 8 日修正第十二點規定

壹、法 例

一、(目的及法源)

為確立並維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本院）刑事庭庭長、審判長及法官之分案公平與透明，依本院法官會議授權訂定本要點。

貳、分 案

二、(分案之方式)

(一) 分案依案件種類以電腦抽籤方式為之。如電腦當機或其他原因不能以電腦抽籤方式分案達 1 天以上者，應即以人工抽籤方式分案。人工抽籤方式分案如下：由刑一庭庭長指派 2 名法官輪流，1 人抽股符，1 人抽籤條，並由刑一庭庭長監抽，在籤條股別欄填寫案件中籤股別並蓋章，分案人員應將中籤籤條裝訂成冊存查。

(二) 被告在押隨案移送及緊急刑事案件，應隨到隨分。如電腦當機或其他原因不能以電腦抽籤方式隨到隨分時，應以

人工抽籤方式分案。

(三) 每年年初分案前，各類案件編號應先行歸零後再行分案。

(四) 案件除有下列情形應指定分予原承辦股外，一律輪分辦理：

1. 聲字案件之聲請停止羈押、停止留置、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發還扣押物、保證金及聲明疑義等案件。
2. 偵聲之案件。
3. 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4. 追加自訴人、被告或犯罪事實之案件。
5. 准予再審之案件。
6. 被告以未逾上訴或抗告等法定期間為由聲請回復原狀之案件。

三、(分案錯誤之處理)

法官於收受案卷後發現分案有誤，應於分案翌日起之上班日2日內報經庭長退還分案室補正，如逾2日，則應簽請院長准予改分，並補分案件。

四、(分案疑義之處理)

法官如認有分案疑義時，應請所屬庭長或審判長報由刑一庭

庭長召集刑事庭庭長及審判長討論決定之；如屬通案性之事項，則由刑一庭庭長提案經庭務會議討論議決後納入本要點。

五、(庭長股及審判長股之分案)

(一) 庭長股及審判長股(下合稱庭長股)之分案年度起算日與法官年度事務分配日相同。

(二) 庭長股分案比例為：1 年分重訴 2 件、貪污 2 件及除洗錢防制法被害法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外之其他字別(矚重訴、金重訴、選重訴、矚訴及金訴)案件 1 件。刑一庭庭長股為前揭各字別 1 件；擔任 2 名法官合議案件審判期間之庭長股，每滿 4 個月補分重訴 1 件；審查庭庭長股之分案比例由年度事務分配庭長及審判長會議決定之。

(三) 庭長股分案輪次自每年度事務分配日起重新起算，之前分案輪次不再計算；惟前年度未分滿之股別於次年度優先輪抽。如庭長、審判長異動，接任之庭長、審判長繼受該股之輪次。

(四) 大案另設獨立輪次，並依字別占當年度事務分配後庭長股應分件數。如該字別已分滿者，承辦法官可選擇依該字別占該股下年度之輪次，或占該股當年度未分滿字別之輪次，依 1. 其他字別、2. 貪污、3. 重訴之順序占輪次。大案抽籤方式：先排除大案輪次中已分過大案之股別，其次再排除當年度大案字別中已分過案件之股別後，由該字別其餘尚未分案

之股別輪抽。如庭長、審判長異動，依異動股案件平均數找補案件時，大案不列入抽籤。

（五）追加起訴案件依字別占輪次；如該年度已分滿者，則占下年度之輪次，不得占其他字別輪次。如追加起訴案件非屬庭長股承辦案件類別，或追訴時效完成改分緝字之案件，則不占輪次。

（六）每年庭長股異動者，依異動股案件平均數找補案件。

（七）兼辦宣告沒收扣押物及違禁物、沒入保證金、毒聲及保護管束、刑事案件繫屬前先行起訴之刑事附帶民事案件等 5 類型雜件之庭長股，其股數由年度事務分配庭長及審判長會議決定之；每一類型各股辦理時間為平均分受 12 個月。

（八）刪除。

六、（難案之分案）

（一）審查二庭法官審查案件終結時，除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項第 1、2 款所規定之案件外，如依其審判經驗認該案件相較於其他案件確屬困難者，應附具理由勾選為難案。勾選難案之案件數約為各法官承辦審查二庭事務期間分案之 20%。

（二）難案依訴字別及易字別（均含各類型之訴、易字別）另設獨立輪次。專股難案占一般難案輪次。

（三）審查一庭法官審理案件時，如認該案件應移送大審判

庭審理而有第 1 項之情形者，經審查一庭庭長或審判長同意後，準用前 2 項之規定。

七、(準抗告之分案)

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為關於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第 1 項之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案件，輪分由原承辦股及聲羈股所屬庭以外之其他合議庭辦理。

八、(漏未判決之分案)

已全案報結之案件有部分漏未判決時，就漏未判決之部分應分新案由原承辦股（不論承辦法官有無異動）辦理，如原承辦股已裁撤則輪分。

九、(撤銷發回之分案)

(一) 經依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第 2 項規定裁定駁回起訴終結，嗣經撤銷發回之案件，仍由原承辦股辦理。

(二) 經依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第 6 項裁定補正並判決不予受理後，嗣經撤銷發回之案件，仍由原承辦股辦理。

十、(法官異動之分案)

(一) 每年年度事務分配後，法官有異動之各股如有專股專辦之案件，不另簽出輪分，由接辦法官續辦審結。

(二) 每年年度事務分配後，除本院法官司法事務分配要點

另有規定外，庭長、審判長或法官變動股，其遲延、視為不遲延案件之抽籤為：異動股逾平均件數未達 1 件者，由原承辦股繼續辦理，不予輪抽。

（三）新派任之法官，不論接辦新股或舊股，其新接或接受之案件，以接辦前 1 個月之自、訴、易、緝字未結案件之總平均數為準；接辦舊股移交之案件，按自、訴、易、緝字案件總平均數增減分案。

十一、（原住民案件之分案）

（一）分案時，除審查一庭之案件外，由刑一庭庭長授權分案人員查詢被告戶籍資料，以確認被告是否具備原住民身分。

（二）原住民族專業法庭之配置股別，由年度事務分配庭長及審判長會議決定之。

（三）原住民族專業法庭之股別受理之案件類型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違反森林法」、「違反水土保持法」、「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等案件。

（四）被告為原住民之案件，字別均冠以「原」字，除前項 5 類案件由原住民族專業法庭之股別辦理外，其餘案由之案件均由大審判庭各股輪分。

（五）大審判庭各股審理原住民案件，如認起訴之犯罪事實

涉及原住民事務之特殊性者，例如原住民族之族語、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可於收案後言詞辯論終結前，簽請改分由原住民族專業法庭之股別辦理。

十二、（撤股之分案）

（一）撤股或承辦法官請長假、進修等事由致無法實際辦理審判業務，大刑庭、國民法官庭超過三個月，審二庭、審一庭超過二個月，除經庭長會議決議報請院長核示者，得由該庭審判長代管至有法官接任外，其未結舊案應輪分各股承辦，並以人工抽籤之方式，按各股承辦案件比例平均抽分。停分新案之各股，亦應參加抽分舊案。

（二）前項之人工抽籤應先以全部同種之專案股抽分專案。專案抽分之件數抽除後尚不足應分舊案件數之專案股再與其他各股一起人工抽籤。

（三）第一項情形，其審判長對於該股之遲延、視為不遲延或較繁難之案件，應提出案件折抵數量之建議，由五人小組核定後酌增該等案件折抵輪次之數。

（四）第一項情形，法官回任接辦案件時，按原輪分各股承辦之案件數加計前項折抵輪次之數補回。如法官回任時於刑事庭內辦理非相同之業務，依原應補回數與平均數之比例補回。

（五）如法官辦理民事事務有未結舊案輪分各股承辦之情形，回任時接辦刑事事務者，準用前項後段規定。

十三、(庭長股承辦案件類型之分案)

(一) 逾庭長股承辦件數之案件應分由法官股承辦，按各字別分不同輪次，依實任、試署及候補法官（以司法院人事處函文到達法院時為準）之順序輪分，其輪次不歸零。

十四、(分案之迴避)

(一) 法官有自行迴避、裁定迴避或職權迴避之情形者，案件以電腦抽籤方式重分由其他法官接辦。迴避、接辦法官分別補、抵同字別案件 1 件。

(二) 發回更審之案件，曾參與更審前裁判之法官，如無事實上困難，應改分其他法官辦理，該合議庭庭長、法官均應迴避。迴避至所餘不足 2 庭時，除前 1 次參與裁判之庭長、法官應迴避外，其餘各庭長、法官應參與抽籤。但專庭（股）案件仍由專庭（股）抽籤，如所餘專庭（股）不足 2 庭（股）時，除前 1 次參與裁判之庭長、法官應迴避外，仍由其餘專庭（股）以電腦方式抽籤。

(三) 聲請再審之案件，比照前 2 項規定辦理。

(四) 當事人聲請法官迴避，經裁定駁回後，法官又自行簽請迴避者，或法官以非應行迴避之原因簽請迴避者，原則上均不准予迴避。但情形特殊者，得由院長酌情准許。

(五) 起訴檢察官、自訴代理人或辯護人為法官之配偶者，分案時應予迴避。

(六) 簡易判決提起上訴後之分案，不論該簡易判決係獨任或合議案件，為該判決之法官所屬審判庭均迴避。

(七) 法官受理偵查中強制處分案件經審核者，不論核准與否，於審理時應迴避之。法官之配偶為該案件之審核法官者，亦同。

(八) 准予交付審判案件之分案，不論該案件係獨任或合議案件，為該裁定之法官所屬審判庭均迴避。

十五、(併案之處理)

(一) 一人犯數罪(指案件被告單一)經檢察官先後起訴(自訴亦同)，先後繫屬本院者，除專庭或專股案件及前案已終結外，由分案室分由最初受理之法官辦理。

(二) 數人共犯一罪(指案件之罪數單一)經檢察官先後起訴(自訴亦同)，先後繫屬本院者，除專庭或專股案件及前案已終結外，後案法官得簽請院長核示後，併由最初受理之法官審理。被移併受理之法官抵分案件，移併他股之法官則補分案件。

(三) 同一案件涉及多種專庭(股)時，按起訴罪名重者抽分。

(四) 數人犯數罪，如屬同一事實行為，應分同一股辦理，如誤分由不同股辦理，或分屬不同股辦理之不同事實行為而有合併審理之必要者，以後案併入前案為原則，由後案承辦

法官簽請院長決定之。但前案股有應或得迴避之事由者，不在此限。併案後，前案股抵分案件，後案股則補分案件。

（五）審查一庭、審查二庭及大審判庭內之案件分別適用前4項之規定處理，不互相併案。

參、抵 分 案

十六、（庭長股之抵分案）

（一）刑事庭設五人小組，其成員為：行政庭長、刑一庭庭長、審判長1名、實任法官2名。成員由院長指定，任期1年，期間配合每年度事務分配起訖日。五人小組負責依庭長股繁雜案件量化分數評量表（下稱評量表，詳如附件一）計算案件分數及抵分件數。

（二）新案於檢方移審後分案前，由分案室先依評量表試算分數並填入表格，其分數達70分以上者，須送五人小組核定最終分數並討論是否折抵；人犯在押而不及召開五人小組會議時，經行政庭長指示後，可先行分案，並於分案後召開五人小組會議決定抵分件數。分受該案之庭長股如認計算有誤，應於分案翌日起之上班日7日內，簽請五人小組重新核定。但量化分數核算結果縱確有錯誤，仍由原股承辦，僅可依規定抵案及占大案輪次。

（三）追加起訴之案件，或檢方於起訴後始大量提出證據清單之案件等情形，承辦股可簽請行政庭長召集五人小組討論是否再予折抵案件。

(四) 經五人小組討論後，認定依評量表計算之分數達 100 分以上者，為大案。但以案情繁雜為限，始得評量折抵案件。其超過 70 分以上，逾 30 分可抵重訴 1 件，再逾 50 分可抵貪污 1 件，再逾 50 分可抵其他字別 1 件。折抵案件之順序、類別，由五人小組依當年度各類案件多寡決定之。

(五) 庭長股 1 年辦案量如依評量表之分數超過 280 分（即 $70+60+100+50$ ）以上者，可先抵分 1 年分案量，逾 1 年未結者，承辦股可簽請五人小組參考上開標準再予折抵，至多再折抵 1 年分案量。

(六) 併辦案件時，如承辦股認併辦案件繁雜，有加重被併案件之質量者，可簽請五人小組審核是否折抵案件及其件數。

(七) 庭長股抽到大案後職務異動時：

1. 異動前已審結：後手不可延續已占大案輪次及抵分。
2. 異動時未審結：後手可延續已占大案輪次及抵分，但應與前手合併計算。

十七、(庭長股陪席法官之抵分案)

(一) 陪席法官以每次參與審判期日時數（不含準備期日）累積計算（詳如附件二），每位陪席法官折抵之時數應分別計算。

(二) 庭長股之重訴、貪污及其他字別案件，結案時陪席法

官各折抵 1 件訴字案件。陪席時數每超過 60 小時可再簽請折抵訴字案件 1 件，已達 120 小時以上即可簽請折抵，且不限於案件終結時提出。如案件終結時有超過 60 小時而有未足 60 小時之尾數時，於達 40 小時以上即可簽請折抵。折抵上限為訴字案件 5 件。

十八、(法官股之抵分案)

(一)多數被告之案件，以被告人數每滿 5 人抵 1 件(10 人抵 2 件，15 人抵 3 件，餘類推)，並於分案時先折抵總折抵件數二分之一，其餘二分之一之折抵件數，於判決每滿 10 名被告時抵 1 件。如改成其他字別結案時，其折抵案件應以改分前之原字別為準。

(二)金訴、重訴或貪污案件，如係人犯在押之移審案件，占訴字在押案件字別。受命法官除收案時抵 1 件訴字案件外，結案時再抵 2 件訴字案件；陪席法官抵 1 件訴字案件。可折抵之件數，法官可選擇易字案件折抵。但追訴時效完成改分緝字之案件，僅占原字別輪次，不折抵。

(三)附帶民事訴訟案件，經和解、調解成立或實體判決後，重訴字刑案，折抵一般訴字刑案 1 件；重訴字以外之刑案，按該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之原刑事案件類字別折抵 1 件；同一案號之刑事案件有數件附帶民事訴訟案件時，第 2 件以上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每 5 件得再折抵 1 件刑事案件。但同一案號之刑事案件得折抵之總件數不得逾 4 件。

（四）裁定准予再審後之再字別案件，依原案件字別折抵 1 件。

（五）審查一庭所承辦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23 條之簡易案件，如被害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得將該簡易案件連同附帶民事訴訟案件，移至大審判庭專股審理。刑事案件（大審判庭智財案件）部分以簡易判決結案後，以判決書抵分 1 件聲字案件；如改分為易字案件則抵分 1 件易字案件；如改分為訴字案件則抵分 1 件訴字案件；簡附民案件自為實體判決後，以刑案原始罪名法條為依據，應分訴字案件即抵分 1 件訴字案件，應分易字案件即抵分 1 件易字案件。

（六）承辦法官分受之案件確屬案情繁雜者，除依法官股之規定抵分案件外，另得簽請五人小組審核是否準用庭長股之大案規定占大案輪次及抵分案件。但其抵分標準，以評量表達 50 分以上者，折抵訴字案件 1 件，每逾 25 分再折抵訴字案件 1 件。

（七）前項情形，如於審理後認折抵時確有顯失公平之情事者，得簽請五人小組審核是否再予折抵件數或停分日數，並送請院長核定之。

（八）每年各股得折抵之件數，如該年度內未折抵者，得移作下一年度折抵。但以承辦法官未變更者為限。

（九）承辦法官於刑事庭內庭別異動者，其未結案件均由原承辦法官辦理至終結為止，不補抵分案件。

肆、停 分 案

十九、(法官股請假之停分案)

(一) 請休假、婚假、喪假或陪產假 1 日，停分未在押之訴字案件 0.5 件，並以 1 個年度計算，小數點以下不計，請假可以分別累計，以滿 1 件當日開始停分。但指定分案之案件不予停分。

(二) 參加法官學院舉辦之研習，每日停分未在押之訴字案件 0.5 件，得予累計。但每年度以 2 件為限。

(三) 法官學院遴選經核定赴國外進修或進行專題研究之法官，公假期間達 1 個月以上者，公假期間停分全部新案，假畢補回。但指定分案之案件不予停分。

(四) 請公假者(含進修假、研討會或指派參加其他會議等)，除有人犯在押之案件停分外，其餘案件均照常分案。當日所停分之人犯在押案件數，假畢補回。

(五) 每年 12 月 1 日起至同月 25 日止請休假者，停分有人犯在押之案件，一般案件不停分，並依序挪至翌年第 1 個分案日以後陸續補停分一般案件。

(六) 每年 12 月 26 日起至同月 31 日止，一般案件(包括庭長股)均不分案，有人犯在押之案件照常分案，急件是否分案由刑一庭庭長決定。該停分期間之案件挪至翌年第 1 個分案日進行分案，1 次分完，分案對象為所有法官。

(七) 每年 12 月 26 日起至同月 31 日止有停分之股別者，依序挪至當年度 12 月 1 日至同月 25 日休假補停分之後，再接續補停分一般案件。翌年第 1 個分案日當日新收之案件，則按當日實際有停分之股別狀況進行分案。

(八) 女法官產假期間所承辦之舊案不簽出輪分，並自預產期往前推算 2 個月內案件減分二分之一，不論提早生產或超過預產期仍未生產者，均同。自原減分之 2 個月期滿翌日起回復正常分案，產假結束後不補回。產假期間，除指定分案或追加起訴者外，停分全部案件，所承辦在押人犯之案件得簽請重新分案，並於產假結束後補相同字別在押人犯新案。

(九) 女法官於簽請產假後接續育嬰假留職停薪，經院長核准並同意將舊案改由其他法官輪分時，自產假開始改分。

(十) 女法官流產假期間，以所請之實際流產假日數停分新案。假畢不補回。

(十一) 值班而選擇補休假者，不停分案件。

二十、(撰寫報告之停分案)

法官因撰寫本院業務所需之研究報告時，得簽請院長核可後停分案 2 星期，以簽准日起算，扣除例假日。停分期間應分受之案件不補回。

二一、(繁雜案件之停分案)

(一) 辦理繁雜案件，得於辯論終結前，簽會刑一庭庭長並

報請院長核可，於辯論終結至宣判期日期間，視撰寫判決所需時間停止分案，並於事後補回應分受之案件。但停分期間以 4 個月為限。

（二）停分期間過後，補分案件以股別為準，不受承辦法官異動之影響。

（三）補分案件期間如遇調動，則依一般調動各股之平均件數找補。

（四）因受理之案件，案情繁雜，審理較費時日，須暫停分案專心辦理者，得由法官簽請刑事庭全體庭長會商決定後報請院長准予停分新案，其停分期間，以新收案卷時或審理期日前之際為限，每次停分均不得超過 6 日。停分期間應分受之案件，於結案後補回。

二二、(指導學習司法官之停分案)

指導學習司法官之法官，每滿 4 週，停分訴字案件 1 件；2 週以上 4 週未滿者，停分易字案件 1 件。

二三、(調動之停分案)

法官調動者（包括平調他法院或調升），自函令到本院人事室之翌日起停分案件，但停分總日數不得超過自調動日往前推算 14 日（含星期六、日及例假日）。法官辭職或退休者，於接獲准予離職之相關命令或函文後，停止分案，但停分總日數不得超過自離職日往前推算 1 個月（含星期六、日及例

假日)。

二四、刪除。

二五、(值班法官之停分案)

(一)輪值平日之法官，停分當日有人犯之移審案件及急件。

(二)輪值平日之法官，大審判庭法官停分2件未在押之訴字案件，審查庭法官停分1日之分案。

二六、(特殊事由之停分案)

倘有特殊事由須暫停分案或減分案者，得簽請院長准許後，停分或減分案件。

二七、(停分案件之補回期間)

依本要點停分案件而須補回者，其補回期間以6個月為限。

伍、通 緝

二八、(刪除)

二九、(刪除)

三十、(刪除)

三一、(緝獲案件之處理)

(一)被告已通緝尚未報結即緝獲或自行到案者，由原承辦股以原案號續行審理。

(二) 被告經通緝報結(已通緝滿3個月或同案被告俱已審結)後緝獲或自行到案者，經法官訊問後，批示分緝字案件送分案室分案。

(三) 通緝案件改分緝字案時，如原發佈通緝之法官已異動者，占輪次抵分，未異動者，不占輪次。

(四) 原辦理審判、審查、國民法官案件之通緝股如已未辦理相同類型之案件，則緝獲案件應依相關作業要點予以輪分。

陸、國民法官庭及審查庭

三二、(國民法官庭及審查二庭得另行決議)

本要點關於分案比例、抵分案及停分案之規定，得由國民法官庭及審查二庭另行決議。

三三、(國民法官庭兼辦審查一庭之分案)

(一)庭長股：

1. 擔任後述(二)1至3案件之審判長。
2.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帶2名法官者分案比例3/5、帶3名法官者分案比例2/5。
3. 不輪值強制處分。

(二)法官股：

1. 檢察官依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規定起訴之案件；案件經法院依國民法官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確定，仍由原股繼續審理。
2. 檢察官非依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規定起訴，經法院裁定改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
3. 對前 2 項之第一審確定判決聲請再審之案件。
4.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
5. 撤銷緩刑之案件。
6. 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案件（與審判庭法官股共同輪分）。
7. 審判庭庭長股兼辦雜件案件（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宣告沒收扣押、違禁物、假釋付保護管束、沒入保證金、刑事案件繫屬前先行起訴之刑事附帶民事案件）之撤銷發回案件。
8. 不輪值強制處分。

三四、刪除。

三五、（審查二庭之案件類型）

審查二庭所辦理之案件，不包括下列類型：

1. 社會矚目之案件。
2. 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或刑法

分則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

3. 人犯隨案移審之案件。

4. 醫療案件。

5. 應適用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處理卷證之案件。

6.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

7. 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強制辯護案件（含妨害性自主案件中之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強制辯護案件）。

8. 應由庭長股分受之案件。

三六、（停止審判案件之審結）

審查二庭之案件如有刑事訴訟法第 294 條至第 297 條所列或依其他法律規定（例如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5 條之 1）得停止審判之情事者，得不進行準備程序，逕將該案件移送大審判庭。

柒、其 他

三七、（訴訟程序轉換之處理）

簡易程序改通常程序或通常程序改簡易程序，若係由同 1 股辦理時，由法官批示審理單即可；若係改由他股辦理，應簽請院長核准後，始可改分。

三八、(金融案件之輪次)

違反銀行法、信用合作社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信託業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洗錢防制法、農業金融法之犯罪案件，應先由庭長依第 5 點（二）分滿後，由金融專庭（股）輪分。但洗錢防制法案件以被害法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為限。

三九、(換值班之法官配置)

各種值班如原排定之法官個人請假而換班時，審判長及陪席法官不一併換班。

四十、(監督通訊監察之執行)

各庭按月依序由庭長或審判長協同該庭法官 1 員，至建置機關（法務部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通訊監察中心）或執行處所監督執行通訊監察情形。

四一、(提審案件流程)

提審案件收件、分案（非上班時間或例假日）審理之流程如下：

1. 上班時間收件者，分案後由承辦法官審理。
2. 下班時間收件時（指平日下午 5 時以後，下同），距次上班日上午 8 時尚未逾 15 小時者，於次上班日再送分案，由承辦法官審理。

3. 下班時間收件時，距次上班日上午 8 時已滿 15 小時以上者，由收件時之聲羈值班法官或請其他法官代理審理，該值班法官或代理法官得選擇補休或覈實支領專案加班費。

4. 各紀錄科下班後，應預留案號，供值日分案用（如提、民提、行提字號）。

四二、本要點之增修，以庭務會議法官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法官二分之一以上決議後，報奉院長核定施行。

刑事庭庭長股繁雜案件量化分數評量表（附件一）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分案日：

編號	參考基準表		非詐欺、吸金案件		詐欺、吸金案件	
			計算基數	分數	計算基數	分數
1	被告人數（1 人/2 分）					
2	人證（2 人/分）					
3	物證（5 項/分）					
4	犯罪事實或被害人	非詐欺、吸金案件之犯罪事實（1 個/5 分）				
		詐欺、違法吸金被害人（4 位/1 分）、金額（2 千萬/1 分）+ 基本分 10 分 五人小組酌量案情增減				
5	其他	採購契約、工程案件（1 件/5 分）				
6	五人小組酌量案情增減（50%）					
7	總計					

備註：

- 一、編號 2 部分，1「不含」為本案被告之共犯；詐欺吸金案件之被害人、告訴人。2.「包含」證據清單欄內列載之證人、「詐欺吸金案件以外之其他案件」之被害人、告訴人。
- 二、編號 3 物證數目之計算，以證據清單中之大編號為準，大編號內若仍有多項細目，則由五人小組做為酌量增減分數之參考。
- 三、編號 6 部分，審酌之因素例如：起訴是否詳實、起訴書所載物證是否諸多重複或多樣證物列為同一欄、犯罪事實難易、認罪與否、詐欺手法是否涉及他罪、扣案證物、沒收等條件。
- 四、上開分數計算適用如有疑義，由行政庭長或刑一庭長釋疑決定之。

★五人小組核示：

1. 經審核後折抵案件數為：

2. 出席者簽章：

法官 1

法官 2

審判長

刑一庭長

行政庭長

法官審理繁雜案件審判期日統計表（不含準備程序）（附件二）

股別：

案號：

	開庭日期	審判長	陪席法官	陪席法官 或 受命法官	開庭時間 (單位/小時. 四捨五入)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參考標準：

每 60 小時折抵「訴」1 件，已達 120 小時以上即可提出折抵，不限於案件終結時提出，結案後未滿 60 小時之餘數，需達 40 小時以上始可折抵「訴」1 件。

總計：審判期日開庭時間： 小時。

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折抵訴字案件 件

陪席法官：，折抵訴字案件：件

陪席法官：_____，折抵訴字案件_____件